关于2021年吉林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含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公告

报考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1.异地参考考生应通过吉林省12320卫生热线（0431-12320）了解长春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要提前到达长春市按要求隔离观察，并于面试当天出具解除隔离证明。按疫情防控要求，须进行隔离观察不能出具解除隔离证明的，不能参加考试。

2.考生应在7月18日前通过微信添加“吉事办”小程序，申领“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技术咨询电话：0431-12342）、每日记录体温变化。面试当天，需扫描“吉祥码”、查看“通信大数据行程卡”、2次测温并到考场上交1份《2021年省林草局事业单位招聘面试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的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场。“吉祥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的考生，须于面试当天提供面试前三天在吉林省检测机构检测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能出具检测阴性证明的，不能参加考试。

3.面试当天，“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经现场测量体温异常，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须于面试当天提供吉林省内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排除新冠肺炎的诊断意见，可到正常考场参加考试。不能提供诊断意见，但经现场确认可以参加考试的，须按规定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不能提供诊断意见，且经现场确认不得参加考试的，须服从防疫工作安排。

4.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5.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2021年吉林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含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并于面试当天上交。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考试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请用正楷字抄写以下这段话：**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我承诺：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签字： 日期：

2021年省林草局事业单位招聘面试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

|  |  |
| --- | --- |
| 姓 名 | 健康排查（流行病学史筛查） |
| 21天内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地〔县（市、区）〕(未到过的此栏空白) | 28天内境外旅居地（国家地区）(未到过的此栏空白) | 居住社区、村（屯）21天内发生疫情①是②否 | 属于下列哪种情形：①确诊病例②无症状感染者③疑似病例④密切接触者⑤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⑥以上都不是 | 是否解除医学隔离观察：①是②否③不属于 |
|  |  |  |  |  |  |
| 14日内健康监测 |
| 天数 | 监测日期 | 吉祥码：①绿码②红码③黄码④橙码 |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①绿卡②绿卡，但前14天到达或途径城市名称上标有“\*”③非绿卡 | 早体温 | 晚体温 | 是否有以下症状：①发热②乏力③咳嗽或打喷嚏④咽痛⑤腹泻⑥呕吐⑦黄疸⑧皮疹⑨结膜充血⑩都没有 | 如出现以上所列症状，是否排除疑似传染病：①是②否(未出现以上所列症状的此栏空白) |
| 第1天 | 月 日 |  |  |  |  |  |  |
| 第2天 | 月 日 |  |  |  |  |  |  |
| 第3天 | 月 日 |  |  |  |  |  |  |
| 第4天 | 月 日 |  |  |  |  |  |  |
| 第5天 | 月 日 |  |  |  |  |  |  |
| 第6天 | 月 日 |  |  |  |  |  |  |
| 第7天 | 月 日 |  |  |  |  |  |  |
| 第8天 | 月 日 |  |  |  |  |  |  |
| 第9天 | 月 日 |  |  |  |  |  |  |
| 第10天 | 月 日 |  |  |  |  |  |  |
| 第11天 | 月 日 |  |  |  |  |  |  |
| 第12天 | 月 日 |  |  |  |  |  |  |
| 第13天 | 月 日 |  |  |  |  |  |  |
| 第14天 | 月 日 |  |  |  |  |  |  |
| 第15天 | 月 日 |  |  |  | —— |  |  |

注：7月31日面试的考生，请填写7月17日至7月31日的监测情况；8月1日面试的考生，请填写7月18日至8月1日的监测情况。

本人承诺：以上个人填报的信息属实，如有虚报、瞒报，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人签字： 居住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